

# 第 28 屆菊島文學獎徵文簡章

【主旨】為發揚本縣文化，提倡地方文學創作，培養後起之秀，促使全國民眾關注澎湖，將澎湖自然人文景觀及風土民情以文字創作的方式呈現，讓文學結合文化觀光，特辦理本文學獎。

【參賽資格】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

【徵文主題】須為與澎湖歷史人文、自然景觀、生活相關的印象、感想等之文學表現。

【組別】社會組（含大學生）、高中職組、國中組。

【徵文類別】分下列三組：

一、社會組：

1. 現代詩：總行數 50 行以內，組詩須有總篇名。
2. 散文：2000 字至 5000 字。
3. 短篇小說：5000 至 15000 字為原則。

二、高中職組：

1. 散文：800 字至 2500 字。
2. 短詩：主題不限，總行數為 8-14 行，不可為組詩（限澎湖縣在學學生參加）。

三、國中組：

短詩：主題不限，總行數為 8-14 行，不可為組詩（限澎湖縣在學學生參加）。

【獎勵方式】一、社會組：

1. 現代詩、散文：首獎乙名獎金 4 萬元、優等乙名獎金 3 萬元、佳作 3 名每人獎金 2 萬元。
2. 短篇小說：首獎乙名獎金 5 萬元、優等乙名獎金 3 萬元、佳作 3 名每人獎金 2 萬元。

二、高中職組：

1. 散文：首獎乙名獎金 1 萬 2000 元、優等乙名獎金 8000 元、佳作 3 名每人獎金 5000 元。
2. 短詩：優等 5 名每人獎金 2000 元。

三、國中組：

短詩：優等 10 名每人獎金 2000 元。

※各類組首獎及優等得獎者頒給獎金、獎狀及獎座（短詩類除外），佳作以下頒給獎金及獎狀（獎金依規定扣所得稅），得獎名額得視作品件數及水準而增減，各類獎項若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辦理。

四、澎湖縣各機關、學校人員參加徵文獎勵辦法：

1. 本縣教師、代理教師、公務員參加新詩、散文、短篇小說等 3 類組榮獲首獎得敘記功 1 次、優等得敘嘉獎 2 次、佳作得敘嘉獎 1 次。

2. 凡推薦本縣學生參加高中職組及國中組之散文類及短詩類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累積作品3件(含)以上者，得敘嘉獎1次，累積作品6件(含)以上者，得敘嘉獎2次。若承辦單位人員為代理教師以同等方式辦理敘獎。
3. 指導本縣學生參加高中職組及國中組之徵文，且獲得散文類首獎及短詩類優等，核予教師嘉獎1次。

- 【報名方式】**
- 一、請向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澎湖縣圖書館，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6-1號)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或逕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網址：<http://www.phhcc.gov.tw>)
  - 二、作品請以電腦打字，雙面列印(新細明體14級字，直式橫書，需編頁碼，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且不得另加封面)。填妥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各1份，連同作品一式6份，以迴紋針固定勿裝訂，放入大於A4尺寸之信封。請使用附件三之制式封面貼於信封外，並於封面上勾選應徵類別及送件確認項目，封裝後以掛號寄達或專人送至指定收件地點(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崔小姐收，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6-1號，電話：06-9261141#154)。
  - 三、請同時將作品電子檔 e-mail 至 [fs13350@phhcc.penghu.gov.tw](mailto:fs13350@phhcc.penghu.gov.tw) 信箱，主旨：組別(社會/高中/國中)-文類-姓名；學校可統一寄送，主旨：高中職組/國中組-校名。
  - 四、逾期不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參加兩個獎項以上者可一併交寄，本局於收到作品以 E-mail 通知(不另寄執據)。

- 【收件日期】** 社會組：114年6月1日至6月30日  
高中職組及國中組：114年7月1日至7月31日  
(收件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評審方式】** 分初審、複審、決選，共三階段，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遴聘之。

**【得獎公布】** 得獎名單於決選結束後於114年10月15日前公告於文化局網站、臉書、菊島藝聞月刊，並發新聞稿請媒體刊登(除得獎者以專函、專電通知外，餘不另行個別通知)。

**【頒獎】** 114年11月舉辦頒獎典禮，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注意事項】** 一、參賽作品一概不退件。

二、參賽類別不拘，但每類作品以一件為限。

三、得獎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

1.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或非獨立創作參選者。
2. 作品曾公開發表者(含網路)。
3.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

四、各類首獎得獎人二屆內不得以同類作品於同組再行參賽。

五、凡送件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文簡章，對評審會之決議亦不得異議。

六、具高中組參賽資格得送件參加社會組，惟報名時僅得擇一類組送件，重覆報名取消參選資格。

七、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暫存，視經費許可出版專輯，出版權利歸承辦單位所有，不另支酬勞；出版後致贈得獎者2冊。承辦單位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佈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修正後公布。

附件一：報名表

## 第二十八屆菊島文學獎報名表

編號(執行單位填寫)：\_\_\_\_\_

參加類別

- 社會組現代詩 社會組散文 社會組短篇小說  
高中職組散文 高中職組短詩 國中組短詩 (擇一類別勾選)

作品名稱

作品字(行)數

現代詩請註明行數，散文、短篇小說請註明字數

姓

筆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通訊住址

戶籍地址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高中職組及國中組

請填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

※檢送資料

請備妥報名表、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各1份、作品乙式6份 (報名表請勿與作品一同裝訂)。

參加多項類別者，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報名表。

附件二：授權同意書

###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第二十八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簡章，並在此聲明下列事項：

- 一、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三、本人同意無償授權澎湖縣政府（代表機關：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網站、光碟、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保存、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作為推廣使用，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一)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 (二)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 (三)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

(四) 得獎者投稿資格經查不合規定者。

(五) 使用 AI 軟體創作之作品投稿。

五、本人同意獲獎時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公告姓名於網路及新聞媒體。

聲明人：

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

(未滿 18 歲須請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信封封面

收件編號（由本局填寫）

姓名：

電話：

地址：

88007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6-1號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崔小姐收

徵選類別（擇一類別勾選）：社會組現代詩社會組散文社會組短篇小說高中職組散文高中職組短詩國中組短詩

確認清單：報名表1份稿件1式6份同意書1份